

证券代码：873834

证券简称：浩添储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浩添储能 5 楼办公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孟绍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

不超过 4200 万元（包含 4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包含信用贷款等无需银行授信但能直接向银行借款的贷款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晶晶、陈慧真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